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所涉及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以及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公示《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条款。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改和完善,并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 3.0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4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0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1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2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3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4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6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8关于修订《互动易平台信息披露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9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0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2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该议案经第3.01-3.04、3.07、3.16、3.17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概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于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国中部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控制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滨海新区塘沽)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截至2024年末,立信中联注册会计师48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2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37人。立信中联2024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1,555.4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5,092.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972.20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28家,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2,438.00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

立信中联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健,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佳晨,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3)项目质量复核人:赵光,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21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佳晨,项目质量复核人赵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唐健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Start Date, End Date, Role, and Details of Incidents/Measures/Dispositions.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康创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Counterparty Name and Counterparty Information (Address, Business Nature, etc.).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475.76(含本次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100%
□ 其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其他:净资产30%
□ 其他:净资产30%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以下简称“USA CORP”)根据拟开展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向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以下简称“SWISS RE”)申请开具美国关税保函,该笔保函金额为150万美元。为支持HYPERSTRONG USA出口业务发展,解决其美国关税、关税缴纳等需求,公司拟就上述保函为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USA向SWISS RE提供相应的连带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50万美元。具体反担保形式及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USA向美国关税保函服务商的SWISS RE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反担保事宜。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反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USA申请关税保函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公通过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TD间接持股100%。
4、董事:陈建强。
5、被担保人曾用名:不适用。
6、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8日。
7、注册地址:美国多佛,108 GOVERNORS ROAD 1111B号。
8、注册资本:21万美元。
9、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海外储能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作。

注: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与资产净额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行人。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法人
反担保对象名称: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反担保对象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UBS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AG 61.179% BlackRock, Inc. 5.766%

注: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与资产净额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法人
反担保对象名称: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反担保对象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UBS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AG 61.179% BlackRock, Inc. 5.766%

注: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与资产净额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行人。

瑞士再保集团(Swiss Re Group)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再保险、保险及相关风险转移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
● 财产及意外伤害保险(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 人寿与健康保险(Life & Health Insurance)
● 企业解决方案(Corporate Solutions):为大型企业提供商用保险
● 资产管理
● 气候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解决方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二)反担保对象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反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HYPERSTRONG USA向SWISS RE申请开具美国关税保函,实际保函由SWISS RE美国子公司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AMERICA INSURANCE CORPORATION出具,保函金额为150万美元。在保函额度内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AMERICA INSURANCE CORPORATION向HYPERSTRONG USA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SWISS RE提供相应的连带反担保,反担保金额150万美元。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具体反担保形式及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HYPERSTRONG USA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反担保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截至2025年9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475.76万元(含本次反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99%和13.17%。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述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述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朝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书清
独立董事:沈剑飞
(如有特殊情況,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述路演中心(htt://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roadshow.sseinfo.com/pollCallQ)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述路演中心(htt://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roadshow.sseinfo.com/pollCallQ)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路演中心(htt://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康创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述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roadshow.sseinfo.com/pollCallQ)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述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述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朝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书清
独立董事:沈剑飞
(如有特殊情況,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述路演中心(htt://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roadshow.sseinfo.com/pollCallQ)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述路演中心(htt://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0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roadshow.sseinfo.com/pollCallQ)根据提问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路演中心(htt://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立信中联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而确定,最终以公司与立信中联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为75.6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审计报告,具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立信中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非现场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1楼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类别/打勾的栏目/目标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的议案》 √

本次已经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程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非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107,809,1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542,3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16,266,7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9人,代表股份16,272,5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1%。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程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非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107,809,1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542,3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16,266,7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9人,代表股份16,272,5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1%。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程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非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107,809,1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542,3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16,266,7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9人,代表股份16,272,5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1%。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程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非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1人,代表股份107,809,1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1,542,38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6人,代表股份16,266,7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9人,代表股份16,272,5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1%。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程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